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气象局

宁建科字〔2017〕55号

关于建设工程防雷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 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园区）城乡建设局、气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51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建设工程防雷审批与监管事项承接的相关工作，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防雷审批与监管的交接

自2017年4月1日起，南京市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整合纳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城

乡建设部门监管，不新增行政审批事项。此前气象部门已受理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仍由气象部门完成。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

二、建设工程防雷施工图审查管理

1、设计单位应按防雷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编制防雷设计专篇。

2、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申请时，申请表中应含防雷设计相关内容，提交的施工图文件应包含防雷设计图纸及计算书。

3、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防雷设计技术标准进行审查，重点审核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应编制防雷审查要点，审查合格的与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核发审查合格书。

三、建设工程防雷施工管理与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防雷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完成的防雷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时应查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增加防雷工程验收的结论及情况说明。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应对防雷工程进行监督抽检。

5、除按规定继续由气象部门实行竣工验收许可的工程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不再将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作为备案要件之一。

四、加强建设工程防雷监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和质量监督机构应充实力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强审查、监督和管理，督促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防雷工程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



2017年3月2日

抄送：省住建厅、省气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办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